

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第 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

出席：應出席理監事 20 人、實際出席 18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指導：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工程司玄忠、礦務局張技士定洲、全國工業總會蔡穗監事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、賴顧問克富、張顧問崇耀、曾顧問文譽等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(1)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工程司玄忠、礦務局張技士定洲、全國工業總會蔡穗監事、省砂石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全體顧問、理監事、在百忙中踴躍參加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。
- (2) 本會現階段業務單純且各理監事業務繁忙，分居全國各地不易召集，因此，理監事會同日召開，各位理監事除討論題案外，若有臨時動議可併入等一下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(略)

參、討論題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礦務局公告之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應請廢止案。

說明：95 年行政院責成礦務局輔導本業合法化，因時空背景而制定之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公告有加工能力之合法工廠，由 94 年約 40 餘家合法工廠，輔導至今已近 300 家，顯見成效，礦務局相關輔導政策業

於去年 8 月間已停止，故本件「認定基準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應請廢止，由於攸關本業權益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請討論，通過後送並報請礦務局檢討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舉開本會本年度自強活動案。

說明：本年度自強活動有理監事建議前往中東埃及、大陸黃山等地，如各位有好的旅遊景點請提出可做為參考。

辦法：如說明，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新年將近先向大家拜早年，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順利結束，請休息；等一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請大家繼續支持。

陸、散會。